

彰化縣頂番國小 115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03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報名資格：

- (一) 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
- (二)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四、報名地點：

- (一)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輔導室資料組，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一段 100 號。電話：04-7711433#705。
- (二) 可採通訊報名，將相關報名資料寄至本校輔導室，註明資料組收。

五、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一份。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 (四)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簡章索取：請逕洽本校頂番國小輔導室或至本校網頁(<https://www.dfes.chc.edu.tw/>)下載使用。

七、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含如廁、飲食、穿著、盥洗等生活細節)。
- (二)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五)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六)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上下學、在校作息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七)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八)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九) 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生需求，協助擺位、轉位、坐姿等調整及使用輔具。
- (十) 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八、甄試方式：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一) 資料審查：報名時一併繳交相關資料審查，未通過者不予口試。
- (二) 口試：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九、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十、甄試地點：彰化縣頂番國民小學(輔導室)。

十一、放榜：

(一)日期：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3:00。

(二)地點：彰化縣頂番國民小學網站首頁。(或來電洽詢 7711433#705)。

十二、錄取名額：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十三、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年8月10日上午10:00。

(二)報到地點：彰化縣頂番國小輔導室。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當日親自洽輔導室資料組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十四、遴用：

(一)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31日聘至116年6月30日止，依縣府經費補助分期聘用、分期簽約，每期僱用期滿，視考核結果及縣府政策與預算審酌是否續僱，未經本校同意續約時應視同解約。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僱用期間表現良好，如後續縣府有核准經費時，得經學校特推會決議後，方可繼續延長聘用。

(二)僱用薪資：正取兩名。採時薪計每小時196元計算。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決定正取順位，若成績高者因故放棄，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向前遞補。

(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至第17條各款及之情事，取消資格。

十六、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115 學年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住 家 電 絡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 大學 ☐ 高中職 ☐ 其他 畢業學校：_____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職 務 專 長]
自 傳	(請擇要填寫，以供口試人員參考)			

二、資格審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報名資料（報名表、具結書、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合	含報名表、具結書、准考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高中(職)以上
新式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_____